



红指甲

彭荆风 著

中国文联出版社



2 034 0718 9

红指甲

彭荆风 著

中国文联出版社





红 指 甲

中国文联出版社出版

(北京建国门泡子河10号)

朝阳区隆昌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850×1168毫米 32开本11.75印张3插页 249千字

1985年12月第1版 1985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31,000册

书号：10355·420

定价：2.20

感情真挚的诗篇

——荆风短篇小说自选集读后感

荒 煤

我始终欣赏列夫·托尔斯泰在《艺术论》中所讲的这一段话：

“在自己心里唤起曾经一度体验过的情感，在唤起这种感情之后，用动作、线条、色彩、声音以及言词所表达的形象来传达出这种感情，使别人也能体验到这同样的感情，——这就是艺术活动。艺术是这样的一项人类的活动：一个人用某种外在的标志有意识地把自己体验过的感情传达给别人，而别人为这些感情所感染，也体验到这种感情。”不待说，这种感情的传达、感染、体验，都与作家的思想，以及他对自己作品中所描写各种人物的遭遇和命运怎么看待，是息息相关的。

我读了荆风的自选短篇集，正好证明这一点。我比较能够欣赏、理解、受到感染的作品，正好是从他的作品中体验到一种真挚的感情。有一些是我所不了解的人和事，由于他写的感情真挚，我也能体验到这种感情。有些是我在生活中有过同样

经历和体验的感情，我就不仅受到感染，而且能够分析区别这种感情体验的深度、真挚的程度，因而对我的感染更深。

例如，我读了《永远的告别》，也认识了那位随时可以掏出小小的笔记本揭发别人罪行，“撕下了文静的面罩，象只怒吼的老狼跳出来”的“危险的朋友”，真是从我的心底翻起一股极为憎恶的感情。我和作者有强烈的共鸣，当这位朋友离开之后，“希望这是永远的告别”！

作者在最后讲：“我不仅憎恨他的为人，也憎恨造成这种人的原因……从政策上来说，应当给他平反，可是从道德上来说，谁给他平反呢？他的灵魂只有由他自己来洗涤了。他会这样做吗？我希望他能这样。时代在前进，迷恋旧业是不行了。”

读到最后，我还不能一下子完全排除那种憎恶的感情，然而我也黯然苦笑了一下，笑作者的天真和好心，他也无法和这种“朋友”永远告别。相反，事实上，这种“朋友”已经现代化了，他不用再掏塑料皮的小笔记本了，他口袋里装的是精致的日本袖珍录音机！

这是一篇1980年的作品，对这位“朋友”所寄托的希望只能是如此。倘若作者今日重写《永远的告别》，他的希望可能又不至于此了。

尽管如此，我还是喜爱这篇作品，它使我体验到的一种感情是十分憎恶的，然而，我也透过这位“朋友”的影子，看到了作者一颗真诚的心灵，他希望永远告别的不仅是这个“人”，而是造成这个人的一个时代和思潮。他还有一个善良的愿望，希望这个朋友改行，不要重操旧业——只是，他还没想到这位“朋友”可能会有更新式的装备卷土重来！

我听说，评论界有一种说法，认为典型这个概念已经过时了。

我倒也有一个善良的愿望，希望大家不要忘了这个典型——“危险的朋友”。这种大大小小的“朋友”混淆是非，颠倒黑白所发挥的能量，会给我们神圣的社会主义事业带来多大的灾难啊！

我这个旧脑子简直不能设想：这种“朋友”在作品中出现，怎么可以不称之为典型？我也真不希望这位“朋友”从当代文学史上溜掉！

举这一个例子，毫无意思把这一篇小说作为荆风同志所有短篇的代表作和杰作，我只是想说明，没有作者自己体验到的真挚的感情，在短短几千字的小说中刻画这样一个典型是不可能的，没有这个典型的性格刻画，要读者体验到这种作者憎恨的感情也是不可能的。

另一方面，我想说明，正是因为我——一个读者有过同样的经历，所受的感染较深，我对作品传达的感情更容易理解，能够掂掂这感情的份量，可以探索到作者心灵中所思考的深度。

另一篇《活的艺术》，有异曲同工之妙，也使得我“心酸欲哭”。确有同感，这位副局长兼团长的是一个“活的艺术”。我倒不是想哭“这位活的艺术活得太古怪”。在十年内乱中，在大大小小的领导干部中，这类“活的艺术”为数不少，在一个大时代的动荡中，在所谓“辨方向”、“掌握大方向”、“旗帜鲜明”的一片呼喊声中，的确有许多人晕头转向，跟不上形势，只好采取紧跟的办法，理解的要执行，不理解的也要坚决贯彻，一切听领导人说了算。我们许多人也都经历过这

一段可悲的命运。所以，我觉得这并不古怪。

古怪的是，十年动乱之后，这种活的艺术仍然象细菌一样繁殖，已经侵蚀党的肌肤和心脏，败坏党风，但是还有许多人至今仍然把“看风驶舵”当作一门领导艺术。而且也的确有不少的领导人还很欣赏这门艺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一再教导我们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可是，就是唤不醒这一批瞌睡虫。这才是使人“心酸欲哭”的悲剧。

除了《活的艺术》刻画的这个典型外，还有《我的长官》这孪生的兄弟篇。

除了《永远的告别》这位危险的“朋友”之外，又有《八面玲珑》这个姊妹篇，又揭出了“水晶猴子”——一个可怕的形象。因为外表看来晶莹光滑，八面玲珑，内心的狡猾、恶毒，较之危险的朋友更加青出于蓝，更加阴险可怕了；因为冯升这种丑类还年富力强，不会甘心退出历史舞台，还在窥测方向，随时准备“抢班”，接收权柄！

总之，这几篇小说从十年动乱的另一个生活侧面，给我们真实地勾画了几幅栩栩如生的肖像，发人深省。这些鼠兄鼠弟，或以朋友相称，或以长官自居，或自以为掌握大方向，或看风驶舵，或八面玲珑，或不择手段陷害好人。虽然性质各有区别，情况各不相同，个性不一，然而确有一股不能低估的能量，是一些可怕的活的细菌，它的繁殖给我们党和国家带来多大的灾难啊！

我由衷地同情作者发出的感叹：

“天空的乌云早已散了，人生的舞台上总不能老是让丑角跳吧！我想，冯升之流的戏也不会唱得太久了，人类的未来，总是让真正的英雄来唱主角呵！”

可是，我们也绝不能忘记，真正毒素较大的细菌，往往是眼睛看不到、手捉摸不到的、都有顽强生命力的玩艺儿，一旦暴风骤雨来临，风云变幻之际，有可乘之隙，这种活的艺术泛滥成灾，那就不知要夺去多少人的生命！

从这个意义上讲，我对这几篇小说特别感到兴趣和欣赏，激起我思考的东西也较多，感受也比较深。

我能够欣赏这几篇小说，感受较深，受到的感染较多，正是说明我在生活中有过同样的经历和感受。

但是，倘若文学作品所表现的感情，只限于有同等的经历的读者才能体验、接受、欣赏，那么就未免太窄狭了。因而，衡量作家的才能和成就，更多的还是要看作家在表现丰富的题材中，通过各种人物的命运与遭遇，所挖掘的心灵深处的感情能否感染更广大的读者——甚至千千万万对所表现的生活、环境、人物、性格、思想感情毫不熟悉的读者？

我不熟悉云南，更不熟悉云南边疆的少数民族的生活，尽管1978年我曾经发出真诚的呼吁：“阿诗玛，你在哪里？”但是我后来找到的是一个经过十年动乱，饱经坎坷、身心都有严重创伤而失去艺术生命的“阿诗玛”——杨丽坤同志，我哪里有幸认识古代传说中的阿诗玛？我认识云南的少数民族，只限于影幕的形象，那就是白桦、彭荆风、林子等同志所写的文学剧本拍摄的《神秘的旅伴》、《芦笙恋歌》、《边寨烽火》、……等影片出现的种种纯朴、真诚、勤劳、勇敢，摆脱了历史的苦难，终于在新中国站了起来发出幸福歌声的人们。

然而，我在荆风的大部分的作品里，认识了许多可爱的形象，并且感受到作者对少数民族兄弟姐妹怀着一种真诚的感

情，也通过这些作品感受到少数民族——特别是新一代青年对新中国、对党、对人民解放军怀着一种真诚的感情。

荆风作为一个汉族的穷孩子，很早参军，解放初期就到达云南边疆，能够亲眼看到少数民族如何摆脱某些甚至是原始的生活方式，突然进到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作为一位青年作家来说，这是作家迈进一个崭新的无限广阔领域的第一步，也是我国文学创作开拓新的边疆的第一步。在云南部队作家中涌现了这样一批青年作家，的确为我们文学反映少数民族生活写下了一页新的历史，这是不能抹煞的功绩。

不幸的是，这支队伍没有更壮大起来，并且经过十年动乱，纷纷离散了，继续坚持、开拓的人不多了，原来的青年作家已接近老年了，这是非常令人遗憾而惋惜的事情。

可是荆风同志还继续留在边疆，尽管饱经坎坷，但还没有脱去军衣，还在勤奋创作，还努力不懈地去歌颂少数民族，歌颂人民的军队，歌颂军民之间的鱼水之情，这不能不使我感到钦佩。

我不了解，荆风的处女作是哪一篇。但是重读一下1953年《芦笙响起的时候》，这三十多年前的旧作，再读一下最近几年写的《驿路梨花》、《红统裙》、《紫纱巾》、《红指甲》这些小说，我觉得难能可贵的，是三十多年来，他的创作基调没有变化。

在他描绘少数民族生活的作品中，始终保持了一种他自己特有的清新的诗情画意、引人入胜的风格。他也始终努力去挖掘少数民族兄弟姐妹的纯朴可爱的美好的心灵，而且往往又是透过英雄的人民解放军年轻的战士的高尚真挚的心灵折射过来的。这两颗心灵的闪光的重叠，越发显得军民鱼水之情融汇

在一起更加纯朴、真挚、洁白，让我们看到作者始终保持着年轻战士的“一片冰心”。

如果说，《当芦笙响起的时候》，作者通过一个拉祜族“野人”的悲剧，揭露了少数民族在旧社会世代受到汉族封建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迫害的历史，歌颂了兄弟民族的解放和新生，是那么热情天真，再看《驿路梨花》、《紫纱巾》、《红统裙》、《红指甲》等，我就觉得荆风这位老兵还没有丧失他的童心。

近几年来，他写的这四篇作品，都是用第一人称来写的。作家用“我”字摆进作品里，并且作为一个主要人物参与到故事里去，表现“我”亲眼所见，亲身经历的感受，并借以抒发自己的感情，这是很普遍的现象。好处是，主观地去叙述故事，便于作者随时表述自己的感受、心理活动、抒发感情，使读者感到亲切可信，如同读者促膝谈心，增加了作品的真实感和艺术感染力。但是，也不要以为是“我”讲的，是讲“我”的故事，以“我”为中心，“我”说什么你都得听，都得信以为真。胡编乱造，随时给自己加以任何美化的粉饰，缺乏真实的感情，那么，只不过是自我暴露，徒然使人厌恶而已。

简而言之，如果“我”缺乏真实的感受，没有真挚的感情，不能打开心灵的窗子，坦然面对读者——如面向知心的朋友一样畅所欲言，毫不掩饰自己内心的欢乐和痛苦、不幸和坎坷、激情和悲愤，就不能赢得读者的心。

所以，把“我”字摆进去，写小说也不是那么容易的事情，关键在于一个“情”字，读者感到了真情，而不觉得作者虚情假意，才能博得读者的信任。自我吹嘘是千万使不得的。

我欣赏这几篇作品，说荆风现在这个年过半百的老兵还保

持着一颗童心，就是因为，看得出来，荆风作品里的“我”——很难想象是一个两鬓已经渗出一些白发，曾经饱经坎坷的老战士……

尽管时代不同了，十年动乱的浩劫已经过去了，然而刚刚复苏的边疆却又遭到忘恩负义的越南当局统治者的可耻的背叛——不断挑起战端，带着紫纱巾的傣族少女阿玉早已不是解放初期的“摩雅傣”了；我们的青年战士：无论是战斗在边疆受伤临终之前还念念不忘给《森林边的小茅屋》屋顶上换草的小何，还是欣赏傣家姑娘统裙上美丽工艺图案而违反风俗遭到斥责，但在身负重伤之后，却被姑娘们毅然脱下统裙绑成担架护送到后方的小张，还是念念不忘寻求不知名的红指甲的“我”这个新战士……他们在保卫边疆、硝烟迷漫的日子里和少数民族兄弟姐妹相处，都依然保存着军民一家的光荣传统，亲密无间的鱼水之情。这种情，情深似海，唯有经过战火的洗礼、真正和人民共患难同生死的战士，才能体会到；这种情，明澈如镜，闪耀着军民之间生死与共、肝胆相照，不渗有任何个人私情的纯真美好的心灵的光芒。

我说荆风同志仍然一片冰心，创作基调不变，保持童心，难能可贵，就是因为他尽管自己饱经坎坷，曾经被剥夺创作的权利长达二十二年之久，十年动乱中在监狱里关了七年，但是，在他描写边疆军民之情的作品里，仍然有青年时代充沛的真挚的感情。

五十年代到八十年代的青年战士，各个人的经历显然有很大的不同，荆风所描绘的主要人物还是“普通一兵”，来自不同地区、来自不同的时期，但一旦穿上新军装，来到风景如画的边疆——尤其是八十年代，正在全国进行四化建设的时

候，却经常面临着战火的威胁。这些普通一兵的感受和心情当然是复杂的。可是从总体来讲，在这个特定的环境里，普通一兵的境遇和任务却又是十分单纯的。

在青年战士的眼睛里，也难免偶然欣赏一下傣族少女明亮的眼睛、窈窕的身材、红晕泛起的笑脸、白嫩纤细的手，涂红了的指甲……正如巡逻在边境的高山森林中，也难免要欣赏一下“那烟雾迷茫的深山大岭中弯弯曲曲流出来”的“金色的河”、“蓝色的河”，浓雾迷漫的峻岭，“阳光和群山……那闪亮的金色和油浸过般的浓绿”，“满山的红杜鹃、紫杜鹃，天边的晚霞都混成了一团”等等大自然美丽的风光，同样感到是一种美的享受。

可是最可宝贵的、最值得欣赏的、最美的还是青年战士和姑娘们水晶般透明的心灵。

我觉得《红统裙》、《紫纱巾》、《红指甲》这三篇小说最有代表性。它们都把景色如画的边寨风光、傣族少女们轻盈的笑声和明快的性格，青年战士忠实自己职责的纯朴，在偶然交往中终于迸发了相互真诚关心的感情，写得情景交融，浑然一体，无形中散发出一种淡淡的却是渗透我们心灵的幽香，令人陶醉。

不论是偶尔相识、互相救援，突然消逝的不知名的红指甲少女，还是那个《紫纱巾》中的阿玉，还是《红统裙》的依香，都是一朵朵洁白芳香的茶花。

依香因为新战士小张不熟悉当地风俗，因为他欣赏统裙上的图案，动了依香的统裙——只有姑娘心爱的人，别人是不能动姑娘的统裙的，依香毫不留情地使小张难堪到“目瞪口呆”，可是，当小张身负重伤后，她却毅然脱去统裙做了担架布。

在这篇作品里，有这样的描写：

姑娘们就把衣裳和统裙顶在头上游过河去。月光下，她们大胆地伸出那细长白嫩的手臂划着水，搅得夜间的河面上银光闪闪，象百十条银鱼在跳跃。

写得这么美丽的画面，可是，这是青年女民兵因为桥被炸断了，她们要过河去把弹药送到前线去。

而最后在大雾弥漫的早晨“……一位护士，刚从帐篷里钻出来，突然看到几个傣族姑娘簇拥着一副担架和两个没有穿统裙、只用块头巾简单遮盖着下身的姑娘走了过来……等她们走近了，看清了那副用两条统裙做成的特殊担架时，她才明白是怎么回事，眼泪也感动得滚了出来……”

这篇小说，只是写了一条红统裙，青年战士小张的鲜血又污染了这一条红统裙。为的是保卫祖国的尊严、边寨的安全、人民的生活、诗情画意的美丽河山，以至少女们的爱情、天真的银铃般的笑声……

依香因为小张动了她的统裙，“抢过了统裙……飞也似跳进河水里”……“她就象蒙受了奇耻大辱，身上满沾污秽似的，抱着统裙直往深水里走，希望走进水的最深处、躲藏起来……

到后来，依香却第一个脱去自己心爱的红统裙做了担架……这条红统裙实际上是象征了傣族少女热爱解放军的一片真心。

这篇小说描写了战争，但是没有正面去描写战争，也没有什么豪言壮语，然而通过依香这位姑娘的一条红统裙所揭示的无限纯真的深情却使我的心情激荡不已。

我都难以置信这篇有一股青春激情的美丽的精品出自于一个年过半百的人之手！难道这不正是说明荆风对边疆的人民和

守卫边疆的战士仍然充满了青年时代那种真挚的热爱么？难道不可以说明在他的心里，青年战士一颗颗热爱祖国的美好的心灵，那么勇于用鲜血和生命去浇灌少数民族每一朵红色的、紫色的艳丽的杜鹃花：——不论她们叫小玉或阿玉，叫梨花或依香，也不论他们是傣族、哈尼族……尽管也欣赏她们的紫纱巾、红统裙、“深情的媚眼、婉转的歌”，“那银色的河上……出现了一朵红色的、绿色的、紫色的花，每朵花下面都是一张粉团似的、笑盈盈的脸……”，涂成红指甲的白嫩的手……可是小伙子们，“这是些什么人呵！连姑娘的爱都不懂得承受”。可是这个不懂得承受姑娘的爱的小何班长，临死前还没有忘记给瑶家母女草屋顶换草的许诺……正是这种种无数的、无私的崇高心灵的闪光，使得这些作品象珍珠般显得晶莹可爱，也显示了作者始终热爱部队的一片童心。

没有对解放军真诚的爱，没有对军民生死与共的切身感受，没有对边寨各族人民苦难历史的深切感受，没有体验到各族人民对解放军的纯朴真挚的爱，没有这种军民两颗纯真心灵的融合，也就很难保持这片童心。

我这个早已退役的老战士，也曾经历过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的艰难岁月，今天重读这些作品，还能情不自禁地来赞扬一番，说明这颗心虽经岁月，僵化的心脏也还保持着一点童心吧，这也使我感到高兴。

——荆风还写了一些，题材与风格都有些差异的小说，如《黑红》、《香客》、《士兵和囚徒》，给我的印象也很深。特别是对照着《我的长官》、《活的艺术》、《八面玲珑》、《永远的告别》来看，真是一个触目惊心的鲜明的对比。回忆起自己从1964到1978这十多年的遭遇和七年的监狱生活，也很

难平静地去阅读和欣赏这些作品。当然，我衷心地钦佩这三篇小说中在监狱中虽然经历与遭遇各不同然而保持一颗赤心的崇高品质，包括那位《香客》中进了监狱才觉悟过来的贺正。

我也欣赏《士兵和囚徒》里那位不知名的战士“把一朵刚摘下来的红梅花丢给了”囚徒，使“他们理解这战士的心意，也明白这雪下不了多久了……”这个细节和作者的心情。

我更欣赏《黑、红、白》最后实际是作者的自白：

“尽管有人用尽了手段，想把自己涂成红色，把别人刷成黑色，但是历史有如长河巨浪，无情冲刷一切，那些丑恶的东西，最后还是脂粉退尽、油漆剥落，黑的还是黑的，红的还是红的，白的还是白的。”

因为至今为止，也难免还有些“危险的朋友”，一有风声，就仍操旧业，把自己涂成红色，再企图把别人刷成黑色！这真是历史的悲剧！

所以，我愿意指出：这几篇作品尽管缺少诗情画意和抒情色彩，也没有阴暗的心理和凄凉的情绪、感伤和怨忿的情调。但是这是一面冷峻的反映历史真象的镜子，正好象是作者所表达的：“黑的牢房、白的纸、红的血和那不肯随意调和色彩的倔强老头”的真挚感情！

我也应该对冷峻的历史镜子里所闪现的《懒郎》、《瞎子》说几句话：作者不仅在“懒郎”心里发现了“他心头也烧着一团火”，在动手为纪念周总理做花圈的时候，“眼睛放射出一种奇异的光彩”；“瞎子”在天安门广场的感受，在被审讯中的心情，以至他最后的希望，都使我这老人动了感情。

总之，我欣赏荆风作品中那种无处不在，自然流露，沁人心脾，散发出一颗颗美好心灵的幽香的真情。他卅多年如一日

——既使在十年动乱中虽然身在狱中犹未停笔，始终充满了对部队和边疆兄弟民族眷恋之情；无论曾被剥夺创作权利达二十二年之久或七年的监狱生活、亲人的离去，都不能挫伤他的斗志，至今依然保持一颗童心，还能诗情昂然地在永远青葱高山峻岭、边疆月明、黑夜、硝烟、迷雾、寒星的高空任意飞翔；如果作者不是对党和人民、对祖国和解放军的无限深情，能够给我们从无限广阔的咆哮过的生活的大海里，拾得如此众多瑰丽多采，“美丽精巧”、“在初升的阳光中”，“象一串闪光的珠宝似的、光华夺目，使人目眩眼花”的贝壳和石头呢？我宁愿称之为贝壳而不称之珍珠。因为珍珠固然贵重，终究还是有价之宝，而且形状和色调终究单纯。贝壳虽然拾来似乎很容易，也不值钱，然而它们可以经得起狂风暴雨的冲洗，沉重的海浪的压力，甚至成为碎片，也不会丧失多少世纪、多少岁月中经过阳光照耀、月光轻抚、海浪冲洗所形成的永远逗人喜爱的、大自然所赐予我们几乎无法描绘的极为丰富的美丽的色彩。

艺术的真正的价值，就在于，人生的海洋中甚至永远不会消逝的无限丰富的感情色彩，既反映了作者的心灵，也照亮了读者的心灵，以及这种丰富的、复杂的真挚的感情在人们心灵中激起的波澜——所产生的共鸣，在欢乐与悲痛、同情与爱憎、思考与分辨中孕蕴着多少思想、哲理的深度！

我就是以这样一种可能被认为是旧观念来评价荆风的这本短篇小说自选集的。我这一篇不过是百忙中断断续续写下来的读后杂感，绝不是对荆风短篇小说的总评，更谈不上什么定评，也不可作什么学术的探讨。

可是，我记得有一位世界著名的作家曾经劝告青年作家，如果要学习写作，首先要写好短篇小说。这不免引起我一些感

想：

象我们这样一些老人，很难有时间和精力来阅读长篇小说；而且，杂志登载中篇、长篇小说，大多数是用密密码码的小五号字（这实在不是我们社会主义的优越性），衰老的眼力使我们只好望洋兴叹！

长篇小说固然容量较大，出现的人物多一些，可以比较更深刻一些概括较丰富的时代和社会生活。可是，也不应该忘记，从茫茫人海中信手摘来的一朵小花，一束芳草，百人百情的个性鲜明的种种人物可以留下成百上千难忘的肖相，未必逊色于那种篇幅浩瀚缺乏真实感人形象的中篇和长篇小说。

我倒更觉得现在以写短篇小说为主的作家少了一些。荆风同志这种坚持写短篇小说精神我很欣赏。我也欣赏他的短篇小说题材与风格的多样化。这正是短篇小说的特点。

他既善于通过平凡的生活的小事，刻画出普通战士和人民之间的崇高品质与美好的心灵，洋溢着诗情画意；也善于在硝烟弥漫的战火中捕捉人物之间的偶然相遇之中相互关怀的真情，引人深思。他也可以在没有人性的监狱生活里看到青年战士的心象“刚刚摘下来的一朵红梅花”；他不仅在洁白的纸上，用热血勾画了那个“不肯调和色彩”、不肯“把别人涂成黑色”——也涂黑自己灵魂的“倔强的老头”，也给我们冷峻地勾画了那种可怕的八面玲珑的水晶猴子。

他热情地歌颂了“懒郎”和“瞎子”。经过十年动乱仍然对纯真爱情保持一片冰心的小梅，然而也无情地对那位“衣冠楚楚、相貌端庄、神情冷漠”的坚持“左”的思想的作家宣布这“爱的会见到此结束”！可是他也委婉地在《巫山一段云》和《海和贝壳》里淡淡地抒发了一种似乎可贵的有些惆怅的心情，我